

主席報告

年內，(i)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00,000元；(ii)本集團成功售出其若干船隻，以償還其債務；及(iii)本集團已向若干關連公司取得財政支援，從而將本集團若干逾期有抵押貸款重組為有抵押長期貸款。

建議股份合併以及設立及發行優先股（「建議」）

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惟建議之實行有待百慕達最高法院就聯合呈請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之禁令申請作出裁決始能實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預期實行建議將重整本集團整體債務組合、減輕其債務槓桿比率及改善其資產基礎，從而恢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協議計劃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統稱「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之法律基礎已獲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判決進一步確認。目前，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之間尚未能就計劃項下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數額達成協議。為解決分歧，本公司已向代表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管理人提出收購所有其餘計劃資產之收購建議，並撤銷其就缺額作出之承諾。預期正式修訂計劃後，將能就計劃項下所有有待達成事宜作出有力的調解。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專業顧問合作草擬有關建議之文件，本公司望可盡快落實及實行有關建議。

訴訟

有關下列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早前刊發之公佈及本年報財政報告附註2(c)內，而以下最新資料概要謹供閣下參考。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聯合呈請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主要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因而引起之事項，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經修訂呈請第111條（「經修訂呈請」）。有關本公司就聯合呈請人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仍有待裁決，而經修訂呈請項下並無其他法律程序。

主席報告

訴訟 (續)

2.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功與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解決追討達港幣6,500,000元之貿易應收賬項一事。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遭頒令清盤。除訴訟所產生費用及開支外，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因為太元船廠於清盤前並無業務或實質有形資產淨值。

年度業績

由於本港及亞太區市場均未全面復甦，加上本集團仍受上述徒勞無功的法律訴訟困擾，經營業績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8,300,000元及經營虧損港幣4,5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船隻現在已無出售及止贖壓力。本集團肯定可繼續向其客戶出租船隻，此舉大大提高本集團爭取合約之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可取得更多船隻租用或海事工程合約，取得盈餘收入。

本集團旗下船隊由各類工程船隻組成，目前正於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大陸）物色機會，以改善其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機會朝多元化發展。憑藉其海事工程之雄厚基礎，本集團另積極就涉及填海及一般土木工程之基建發展物色一般海事工程新商機。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